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和验收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二、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和验收办法，请各校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和验收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各校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和验收工作，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和验收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各校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和验收工作，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和验收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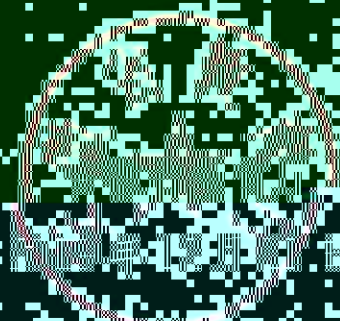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

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，也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。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，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，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，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汇编
2. 2022 年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汇编
3. 2022 年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汇编
4. 2022 年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汇编
5. 2022 年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汇编



（附件 1-5 另册）